

各位房東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：

本校因宿舍容量有限，部分學生須於校外賃居，方能安心求學，感謝你們對彰師大莘莘學子多年愛護與照顧。

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校外住宿安全，於多年前推動「學生校外賃居」服務，本校特編組各師長人員實地進行安全訪視工作，期望共同提升租屋環境，符合消防法規，以期校外賃居學生能住的安全，讓學校安心、家長放心。

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，建請各房東先行自主檢查並填寫申請表(填寫完後送交本校住宿組)報請「安全認證」檢查。本校於收件後將配合當地警政、消防單位排定時程至租屋處所實施「租屋安全認證」。認證合格者將可領用「租屋安全認證標章」，並將租屋資訊刊登本校租屋網頁招租，**優先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薦用**。通過本項認證將可讓您優質的賃居環境獲得更多的曝光機會，懇請各位踴躍申請，讓我們共同為學生校外租屋環境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居家平安

住宿組承辦人員：楊靜梅小姐

連 絡 電 話：04-7232105#1953

彰化師範大學住宿組啟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外賃居房東合作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【說明】</b>					
<p>一、擬於本校租屋資訊網頁刊登招租資訊之合作房東，請據實填寫本申請表，俟本校與警政消防單位會勘建物及消防安全無虞後，始符合刊登資格。</p> <p>二、合作房東應本於誠信及善意提供本校學生優質賃居環境、遵守與渠等簽訂之租賃契約，並適時給予生活協助，對於建物及消防安全應實施自主檢查，並配合本校訪視政策及警消單位不定期複勘。</p>					
租屋地址	縣 市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東身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契約書(二房東)		
房東姓名	_____先生/小姐	房東電話	(公司) _____ (住家) _____		
聯絡人	_____先生/小姐	聯絡人電話	(公司) _____ (住家) _____	與房東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
建物樓層	樓層數 _____ 樓 總坪數 _____ 坪	隔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獨立電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房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(大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房	出租房型	套房：_____坪；共_____間，餘_____間；_____元 雅房：_____坪；共_____間，餘_____間；_____元		
押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元	外加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用電費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電費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元	性別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限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女
安全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禁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煙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逃生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視錄影設備(系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氧化碳警報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用熱水器斷電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熱水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熱水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瓦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桶裝瓦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熱水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陽能熱水器				
屋內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水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水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衣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寬頻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公共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陽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備註					

房東簽名： \_\_\_\_\_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租屋安全認證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申請人					簽章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住家：( ) -		行動： -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				
房屋所有權人					簽章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住家：( ) -		行動： -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				
房屋座落地址					建物案名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										
學校初意	承辦人				單位主管				學校主管		
分審意見	分駐派出所承辦人				分駐派出所所長				分局組長		
	分局核見								分局長		

\*：本表由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

## 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由租屋業者以電話、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及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向學校或轄區派出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學校彙整、初審後，向警察分局提出檢測申請。
- 三、警察分局複核後，派員會同學校代表、租屋業者及消防單位，依址勘查、檢核。
- 四、檢測結果由警方與學校共同辦理認證，並請學校將資訊公布於租屋快訊、期刊或學校網站，供學生（家長）作為租賃參考。
- 五、作法：依據建築物之安全設施給予評等，採三級認證，以星號為代表。

### （一）一顆星：

- 1、逃生路線未堆放雜物、保持暢通。
- 2、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或警衛人員管理者。
- 3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感應（固定）式照明者。
- 4、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。
- 5、未曾發生有違法（警）情事者（如逃犯躲藏或發生刑事案件…）。

### （二）二顆星：除具備一顆星條件外，尚具有以下條件

- 1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。
- 2、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（至少應備有滅火器、緊急照明燈、**出口標示燈**、二樓以上應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）。
- 3、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（室內可打開）。

### （三）三顆星：除具備二顆星條件外，尚具有以下條件

- 1、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（指使用感應鎖、刷卡、密碼、指（掌）紋、瞳孔）。
- 2、備有CO偵測器設備者。
- 3、有管理人（屋主、棟長、警衛人員）同住管理者。
- 4、對於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能於承租後即時提供（以電話、口頭、書面、電子郵件）派出所核對身分者。

## 六、檢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認證對象：合法建築物可提供學生 10 人以上租住者。
- (二) 認證方法：依據「檢核表」由學校代表會同警方及消防單位現地勘查、檢核。
- (三) 認證單位：警方與學校共同辦理，認證標籤由學校與轄區派出所蓋印始有效，認證標籤由警察分局護貝後核發使用。
- (四) 有效期限：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。有效期限內認證單位得不定期抽查。

##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證單位得撤銷其認證並公告

- (一) 發現原通過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、損毀，未於一週內修復。
- (二) 經住戶反應或警勤區員警發現通知，逾五日未改善者。
- (三) 未經審核擅自變更等級者。
- (四) 利用本認證不當加收租金或其它商業行為者。
- (五) 從事本認證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。

## 八、對已通過認證之優良住屋者，得不定期實施檢測，保持認證之公信力。

## 九、警勤區員警應主動與屋主聯繫，確實掌握非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，並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查核。

## 十、警勤區員警應對管理人之素行應先行考核。

## 十一、經認證之資料，各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應造冊列管並副知本局。

## 十二、其他（列入公告參考）：此項由轄區分駐（派出）所提供，分局業務組給予協助。

- (一) 附近 30 公尺內易肇事路（段）口（ 處），一年內曾有肇事紀錄（ 次）
- (二) 宿舍位於較偏僻處，周邊環境有無危險性存在，例如有流浪漢、廢棄工廠、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。

## 彰化縣政府「租屋安全認證」檢核表(請參考)

1. 檢核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2. 檢核地點： 鄉(鎮) 村 路(街) 巷 弄 號之 樓  
建物案名：
3. 建物為 人以上租屋之場所(共 戶)。
4. 檢核項目：
- 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未堆放雜物、保持暢通。
-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有鎖具者。 警衛人員 感應鎖 刷卡 密碼 指掌紋
-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感應(固定)式照明者。( 盞)
- 瓦斯熱水器裝於室外且通風或裝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。 電熱水器 太陽能
- 曾發生有違法(警)情事者  是 否。
-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。(監視器 支)
- 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 是 否(至少應備有住宅用火警警報器、滅火器、緊急照明燈、出口標示燈、二樓以上應設有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)。
- 建築物具有防盜窗者(室內可打開)。 1F 2F 3F 4F F
- 建築物具有特殊安全辨識設備者【刷卡、密碼、指(掌)紋、眼瞳】。( 鎖)
- 備有 CO 偵測器設備  是 否。
- 有管理人(屋主、棟長或設有警衛人員)同住管理者。 屋主 棟長 警衛人員
- 建築物是否有投保建築物保險  是 否。
- 對於學生之外來人口住宿名單，於承租後願即時提供分駐(派出)所核對身分者。
- 週邊環境有危險性存在，例如有流浪漢、廢棄工場、陰暗角落或其他滋事者聚集等。( )
- 附錄：附近 30 公尺內易肇事路(段)口( 處)，一年內曾有肇事紀錄( 次)通訊  
方式： 電子郵件帳號： 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傳真電話： \_\_\_\_\_
5. 評核結果等級： 3 顆星  2 顆星  1 顆星
6. 「租屋安全認證」標章： 親領  送達。
7. 受檢核處所人員簽名： \_\_\_\_\_
8. 檢核人員簽名：警勤區 \_\_\_\_\_ 消防單位 \_\_\_\_\_ 學校 \_\_\_\_\_
9. 轄區派出所所長： \_\_\_\_\_ (職名章) 轄區分局長： \_\_\_\_\_ (職名章)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：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地址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作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求。  
若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- 1.本校為執行校外賃居房東登記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撤銷登記為止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：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\_\_\_\_\_年 月 日